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

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《公司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所述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。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合理，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。

2、公司 2007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签订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同意《公司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所述的全部关联交易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刘长琨 王忠明 刘克利（王忠明代）

2007 年 2 月 26 日